

在家律學概要（二）

淨業學人 如碩 編講

乙一、在家律學之重要

1、明根本清淨戒

汝等比丘！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

2、明方便遠離清淨戒

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，安置田宅，畜養人民奴卑畜生，一切種植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；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；合和湯藥，占相吉凶，仰觀星宿，推步盈虛，歷數算計，皆所不應，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，通致使命，咒術仙藥，結好貴人，親厚媿慢，皆不應作。當自端心，正念求度，不得包藏瑕疵，顯異惑眾，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。

3、明戒能生諸功德

此則略說持戒之相，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因依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

4、說勸修戒利益

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，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

遺教經論·持戒篇 世親菩薩 造 (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第二十六冊 No.1529, p-283c~p-285a)

[0283c04]對治邪業功德者。

[0283c05]經曰：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貧人得寶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

[0283c08]論曰。此修多羅中。每說比丘者。示現遠離相故。復示摩訶衍方便道。與二乘共故。又於四眾亦同遠離行故。於我滅後者。

此言示現遺教義故。不盡滅法故。以不盡法清淨法身。常為世間作究竟度故。如經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故。此木叉亦是毘尼相順法故。復是諸行調伏義故。如來不滅法身自體解脫說波羅提木叉。依此法身。得度二種障故。一者有煩惱暗障。二者空無善根障。得度煩惱暗障者。如盲得眼。相似法故。如經如暗遇明故。得度空無善根障者。滿足財寶相似法故。如經貧人得寶故。餘者示現波羅提木叉。是修行大師故。如經當知此則是汝大師故。又示住持利益人法相似故。如經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故。依根本清淨戒已說。次說方便遠離清淨戒

[0283c24]經曰：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、貿易、安置田宅、畜養人民、奴婢、畜生，一切種殖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如避火坑，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，合和湯藥、占相吉凶、仰觀星宿、推步盈虛、曆數算計，皆所不應。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，不得參豫世事通致使命，呪術仙藥結好貴人，親厚媠慢皆不應作。當自端心正念求度，不得包藏瘡痍顯異惑眾，於四供養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不應稽積。

[0284a04]論曰。此中方便遠離淨者。護根本淨戒故。如經持淨戒者故。云何護根本。何者是根本。護根本者。今說二種。何等為二：一者不同凡夫增過護。二者不同外道損智護。不同凡夫增過護者。有十一事。一者方便求利增過。如經不得販故。二者現前求利增過。如經不得賣故。三者交易求利增過。如經不得貿易故。若依世價無求利心。不犯賣買。法式如毘尼中廣說。四者所居業處。求多安隱增過。如經不得安置田宅故。五者眷屬增過。如經不得畜養人民故。此示外眷屬非同意者。何故不但言

人。而復說民者。以其同在人中。於善法不了畜生之屬故。六者難生卑下心增過。如經不得畜奴婢故。七者養生求利增過。如經不得畜生故。八者多事增過。如經不得一切種植故。九者積聚增過。如經及諸財寶故。十者不覺增過。如經皆當遠離如避火坑。十一者不順威儀及損眾生增過。如經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故。此十一種增過事。修行菩薩宜速遠離不應親近。避大火聚相似法故。如經皆當遠離如避火坑故。不同外道損智護者。謂世間分別見故。此分別見有五句十種分別。如經合和湯藥乃至皆所不應故。遮異見故。何者是根本者。此示根本有二種。一者行法根本故。二者行處根本故。行法根本者。波羅提木叉故。行處根本者。身口意故。於身口意行處。行波羅提木叉故。節身時食等。示現身口意行處。波羅提木叉故。修行菩薩當知三處波羅提木叉。無復有餘解脫故。身處波羅提木叉。有五種解脫三種障對治二種不應作不作故。一者他求放逸障。此障對治。如經節身故。二者內資無厭足障此障對治。如經時食故。三者共相追求障。此障對治。如經清淨自活故。四者自性止多事。如經不得參豫世事故。五者自性尊重。不作輕賤事。如經不得通致使命故。後二句示現不應作不作。云何五種身解脫。一者外緣身解脫。二者內緣身解脫。三者自相緣身解脫。四者眾事緣身解脫。五者遠離異方便緣身解脫。五種解脫中。初句總餘句別應知。口處波羅提木叉者。有二種邪語不應作不作。一者依邪法語。有二種不應作。一邪術惱眾生語。二依邪藥作世辯不正語。如經呪術仙藥故。二者依邪人語。亦二種不應作。一者與族姓同好。多作鄙嚙語。二者親近族姓。多作我慢語。如經結好貴人親厚媒慢皆不應作故。意處波羅提木叉者。有六句說三種障。對治三種不應作不作。一者多見他過障。犯自淨心故。此對治。如經當自端心故。二者邪思惟障。不能自度下地故。此對治。如經正念求度故。三者於受用眾具中無限無厭足障。此對治。第五句於四供養知量知足故。此供養有二種。一者於身分中供養。謂飲食衣服臥具湯藥供養身分故。二者於心分中供養。謂不共心供養。無厭足心供養。二事相違心供養。等分心供養。此四種心供養。癡亂眾生常受用故。不知節量故。若入三昧分者知量故。若入道分者知足故。三種不應作不作者。一不污淨戒不受持心垢故。如經不得包藏瑕疵故。二者遠離。無緣顯已勝行。令他不正解故。如經顯異惑眾故。三者遠離貪覆心貯積眾具故。如經趣得供事不應穢積故。已說從根本戒。次說根本戒與從戒俱解脫。能生諸功德故。

[0284c10]經曰：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，名波羅提木叉依，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

[0284c13]論曰：從戒是戒相故。不可廣說顯示略說應知。如經此則略說持戒之相故。戒是正順者。此言示現從戒義故。於此彼處說從有二種。一者從根本戒。二者從根本所起成就戒。從根本戒者。示現順根本無作。波羅提木叉如向已說故。從根本所起成就戒者。示現後際解脫因。中際從戒生故。如經解脫之本故。戒是解脫體能正度故。如經故名波羅提木叉故。此言示現能度身口意惡。彼岸成就三業解脫故。能生諸功德者。示現有有色解脫功德無色解脫功德。彼二相順相違解脫功德。皆從彼生故。如經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故。次說勸修戒利益故

[0284c26]經曰：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；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

[0285a01]論曰。云何勸修戒利益。於中有五種勸。一者勸不失自體。如經當持淨戒故。二者勸不捨方便。如經勿令毀缺故。三者勸遠離諸過身口意業。常集功德故。如經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故。四者勸知多過惡於身口意中。一切時不能生功德故。如經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故。五者顯示持戒菩薩。於所修行三種戒中。有如是得失者。我當住安隱處。不住不安隱處故。如經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故。此言正示現勸修利益勝義故。已說修集對治邪業功德。次說對治修集止苦功德。是中苦有三種。一者根欲放逸苦。二者多食苦。三者懈怠睡眠苦。是三種苦三昧樂門對治應知。

乙二、律學法相略析

一、廣教、略教^一

一 佛教戒律有廣略二教。佛成道之十二年間，大眾清淨，無犯過者，故未曾立戒，唯說「諸惡莫作」等教，制誡弟子之行為，稱為略教，亦作略戒。以釋尊成道後，弟子未犯戒之十二年間，佛所教誡之法，即（大二·一〇二二下）：「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；此三業道淨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」稱為略教。戒律之制定，起源於釋尊因弟子隨犯而結為條文。分為廣、略二種，係因釋尊成道之初十二年，僧眾清淨，無犯戒者，故未曾立一戒，唯說略偈；十

二、化教、制教

三、止持義略述

- (一) 戒法四科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
- (二) 通、別二戒：通→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；別→五、八、十、六法、僧尼具足戒。
- (三) 受戒情事：分有通受、別受也。

二年之後，弟子行法漸流放逸，惡行漸起，釋尊乃隨緣制戒攝僧，遂有五篇七聚之多，稱為廣戒、廣教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卷二（卅續六二·一九五上）：「言廣教者，由略名含，未曉前相，雖造諸非，不謂有犯，故須廣張綱目，收攝罪聚；鈍根之流，聞便得解。因廣說故，名為廣教。」佛光大辭典電子版。

指以理為本之教。南山律宗判佛教為化教與制教（又作行教）二大別，故稱化制二教或化行二教。化教意謂應眾生之性質、能力等，而以實踐定、慧為本之教，即所謂大乘、小乘諸經。制教則指制止錯誤之教，於制法之立場上言，稱為制教；於行為之立場言，稱為行教。即所謂戒律一藏。化教以理為本，再由內心加以修行，故適用於出家在家、小乘大乘，對違犯者而言，須受業道報應。制教則以律為本，以守護身口為目的，故在家眾若犯，須受業道果報；而出家眾若有犯者，除受業道果報外，亦違犯佛制戒之罪。

此外，道宣律祖分化教為性空教（小乘）、相空教（般若等大乘淺教）、唯識圓教（說唯識之大乘深教）等而立性空觀、相空觀、唯識觀等三觀。再由制教之戒體論立實法宗（有部）、假名宗（成實論）與圓教宗（唯識圓教）等三宗，而有三教三宗、三觀三宗等名稱。關於律，道宣立制聽二教之說。凡是由佛制所興者，稱為制教；以因緣而特別得佛允許之教，則稱為聽教。

制教，係南山律宗所立判教之一，乃相對於「化教」而言。南山律宗將佛陀一代之言教判為制教與化教，制教即指律藏所詮之戒學法門。又作行教，意為奉行制戒之教法。化教則指經藏所說之定、慧法門。據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序載，制教之本意有七，即：（一）興厭漸頓，（二）結正業科，（三）報果不同，（四）攝趣優劣，（五）起情虛實，（六）開制互立，（七）約行彰異。據八宗綱要卷上載，四阿含等之定慧法門屬化教；四分律等之戒學法門則屬制教。

制教依其戒體而論，可分為三宗，即：（一）實法宗，略稱有宗，指部派佛教之說一切有部，主張一切諸法實有，以戒體之「無表」為色法。（二）假名宗，略稱空宗，指成實宗，主張諸法唯假名而非實有，以戒體之無表為非色非心。（三）圓教宗，略稱圓宗，指唯識圓教，主張「思」心所之種子（熏持於第八識中）為無作之戒體。

南山律依於曇無德部之四分律，成實論亦多依該部之教義，故四分律之當相、戒體等皆為非色非心；然道宣之本意係依唯識圓教而定，即於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（會本）卷三、卷五闡論戒體時，將有宗、空宗等並攝於性空教，圓教之妙體則為唯識教。又淨影慧遠首立化教、行教之教判說，道宣基於此說，以行教之稱，源於化教，亦立化教、制教之教判。佛光大辭典電子版。